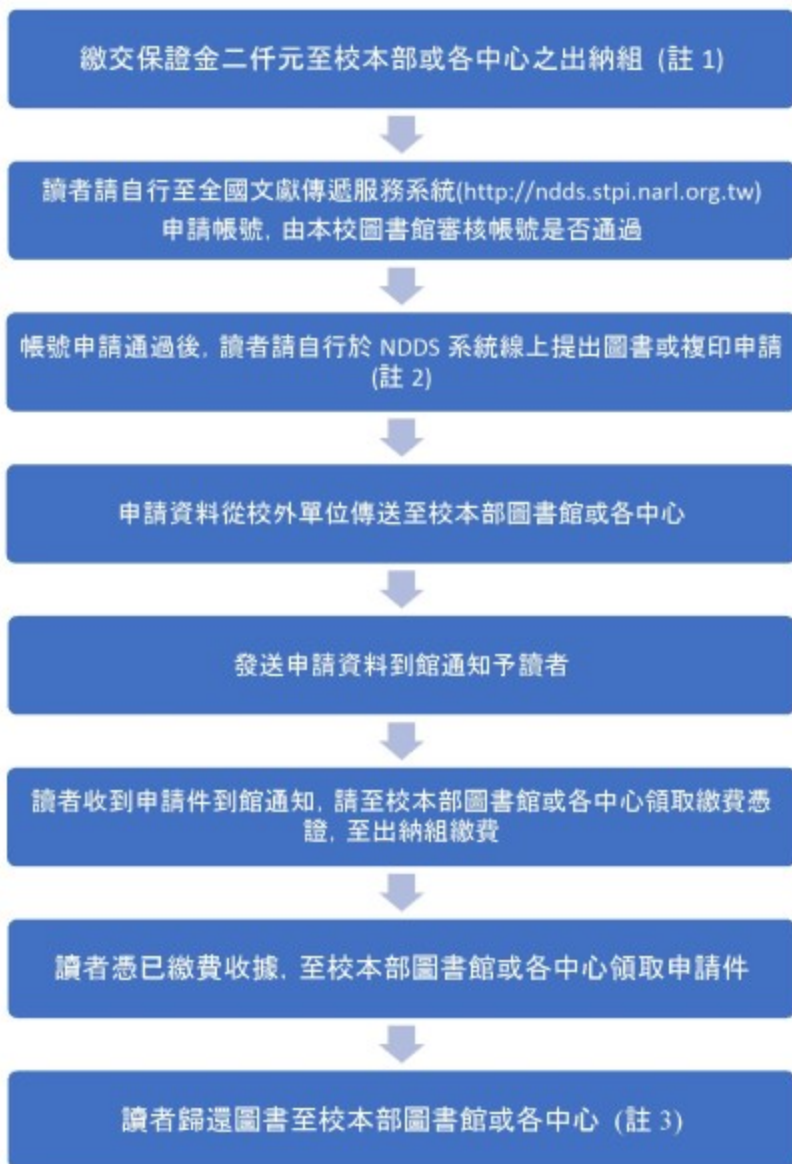


申請 NDDS 文獻傳遞服務流程

113 年 1 月 26 日製



注意事項:

註 1 (1) 本校全(選)修生及兼任教師申請 NDDS 文獻傳遞服務時需繳交保證金二仟元, 專任(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職員無需繳交保證金二仟元。

(2) 申請人若終止 NDDS 文獻傳遞服務申請, 可憑收據無息退還保證金。

註 2 申請前請先查詢本館是否已有館藏, 確認無所需之資料後, 再從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 圖書館收到系統申請件通知後, 將於系統送出申請件。填寫申請表時請儘可能填寫三個館藏單位, 以便被申請單位找不到資料時能迅速轉到下一單位。

註 3 請於期限內歸還申請件。另各中心申請件歸還時需寄達校本部圖書館後, 系統才能點收確認歸還, 因此各中心申請者須於期限前三個工作天歸還圖書至學習指導中心(如週五到期, 需週二以前歸還圖書至學習指導中心), 避免逾期受罰。

註 4 NDDS 申請件之收費(包含館合圖書館寄送至本館之寄送費用)依照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網站之收費一覽表收費並由申請者負擔費用, 本館往返本校各中心之郵寄費用則由本校支出。